

半導體工程系碩士班 論文口試申請作業時程表

2025/11/26更新

碩士班論文口試申請全面改為線上作業

- ◆ 本校研究生口試申請自114-1學期開始全面改為「**線上作業**」
- ◆ 口試申請需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，才能開始線上申請流程
- ◆ 學校端於上下學期口試申請截日為分別為12月31日與6月30日，為保有容錯空間，研究生最遲需於**12月5日**與**6月3日**前備齊資料提送系辦申請口試
- ◆ 系上會於12月15日前與6月15日前召開系務會議審議
- ◆ 審議通過後再由「**研究生**」送出線上申請

提送系務會議審議時需準備之資料

□ 送交系辦時需準備資料(紙本)有：(表單請至系網頁->學生專區下載)

- 本系研究生口試申請書
- 論文著作權歸屬協議書
- 指導教授提報申請單
- 研究生發表學術論文*1篇 (發表相關證明)
- 研究生發表學術論文共同作者聲明書
- 研習時數審核表&指導教授核予時數證明文件
- 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表<同線上申請>
- 歷年成績單<需經教務處核章，同線上申請>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研究生發表學術論文共同作者聲明書

114.09

學生姓名	學號	系所	半導體工程系
期刊/研討會名稱	2025 第二十三屆微電子技術發展與應用研討會論文口頭發表		
發表之期刊/研討會論文名稱			
所有作者 (依序列出)	陳進坤、林駿豪、蘇水祥、李重義		
申請人簽章	指導教授簽章	所有作者簽章	
本人確實發表以上學術論文，且經指導教授認可，特此證明。			
注意事項： 1.每篇學術論文請分別填寫1張，並將該篇學術論文附於本聲明書後。 2.本聲明書請併同學位考試申請書送所屬系所審核，並存查於各系所。			

第二階段:線上申請時需準備資料

- 線上申請時需準備資料需包含：口試委員名單、論文初稿、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、學術倫理修課證明、歷年成績單(經教務處核章)、本系自訂門檻資料

申請資料-檢視 [按我移動]

簽核紀錄 申請基本資料 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 資格審查 已上傳檔案 修習紀錄

管理 View	名稱 File Name	儲存方式	是否完成
View	論文初稿 (必繳)	雲端空間	☒
View	論文原創性之比對結果表 (必繳)	上傳檔案	☒
View	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 (必繳)	上傳檔案	☒
View	歷年成績單 (必繳)	上傳檔案	☒
View	系所自訂畢業門檻	上傳檔案	☒
View	本系所規定發表學術論文，檢附各篇共同作者聲明書。 (如無規定免上傳)	上傳檔案	☒
	其它		☐

線上申請時需填寫系務會議時間與論文篇數

申請資料-審核 [按我移動]

學位考試申請審查【單號: M20251023133111952-fde】

案件主旨

【校區】楠梓校區【部別】日間部【系所班別】半導體碩士

【申請人】F11

審核項目

資格審核

考試委員審核

- 申請人修業條件符合申請學位考試。碩士修業逾一學期，博士修業逾三學期。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，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，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。
- 申請人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修論文。
- 申請人符合畢業學分條件，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 30 學分（不含論文學分數），已修畢必修學分數 12 學分、選修學分數 18 學分。本學期尚須修習必修學分數 0 學分、選修學分數 0 學分。
- 申請人已通過系所規定之畢業門檻。【適用有畢業門檻規定的系所】

申請人論文應與系所專業領域相符，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，依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相關會議規定程序審查同意者。（案經 2025-11-01 會議審查同意）

- 申請人已完成論文初稿或經獲准得以外方式代替論文。
申請人論文初稿經線上偵測剽竊系統檢查，指導教授審查通過且依各系所規定程序審查同意者。

- 申請人已完成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相關課程【適用106學年度起第一校區及107學年度起入學各校區研究生】

申請人已完成本系所規定發表學術論文 1 篇，並檢附各篇共同作者聲明書。（如無規定免填）。

- 學生符合以上申請學位考試之資格條件

☐ 學生符合以上申請學位考試之資格條件

填寫系務會議時間

學術論文至少1篇